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78.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方案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继续开拓新业务，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

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决定。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